四六

公 職人員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逸洋	服務機關	1. 內政部2.				職稱	1. 政務次長2.		
配偶	及未成	年子:	女	香	记偶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調姓		名	稱		調 姐	Ė		名	
妻	林涛	叔瑾		長子		李	- 〇昕			
長女	李()寧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南	南港區中南段3小	段366地號		625	45分之1	李逸洋
台北市內	引湖區西湖段1小	段798-2地號		80	40分之1	李逸洋
台北市內	引湖區西湖段1小	段798-6地號		150	10000分之200	李逸洋
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1小	段777地號		111	5分之1	李逸洋
基隆市中地號	¹ 正區八斗子段 ⁴	牛稠嶺小段76-26		4,320	10000分之57	林淑瑾
基隆市中地號	"正區八斗子段 "	牛稠嶺小段75-19		4,322	10000分之67	林淑瑾

2. 房屋

• •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内 667(註1)		卜段777地號建號1		93.30	所有權全部	李逸洋
基隆市中 186(註2)		牛稠嶺小段建號2		106.70	所有權全部	林淑瑾
基隆市中 322(共同	·正區八斗子段 使用部分)	牛稠嶺小段建號2		5,946.83	10000分之88	林淑瑾
基隆市中 032(註3)		牛稠嶺小段建號2		111.50	所有權全部	林淑瑾
基隆市中 069(共同	正區八斗子段 使用部分)	牛稠嶺小段建號2		116.19	10000分之341	林淑瑾
	·正區八斗子段 使用部分)	牛稠嶺小段建號2		270.60	10000分之369	林淑瑾
	正區八斗子段 使用部分)	牛稠嶺小段建號2		6,467.17	10000分之83	林淑瑾

註1:建物面積80.05平方公尺,附屬建物13.25平方公尺. 註2:建物面積97.47平方公尺,附屬建物9.23平方公尺. 註3:建物面積95.93平方公尺,附屬建物15.57平方公尺.

(二)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無										

(三)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小客車		23	316 C.	.C.	BDC	000)		李逸洋		

(四)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無																

(五)存款(總金額:

949,979.90 元)

1. 新台幣存款

種	存	放	機	構	P	名	金	額
活儲存款	合作金	定庫			李逸洋			30,099
郵政存簿儲金	郵局				李逸洋			29,225
郵政存簿儲金	郵局				李逸洋			10,010
支票存款	合作金	建			林淑瑾			100
職工儲金存款	合作金	旗			林淑瑾			217,969
員工定期儲蓄存款	合作金	建			林淑瑾			480,000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	合作金	建			林淑瑾			650.90
活儲存款	合作金	注 庫			林淑瑾			100
活儲存款	誠泰釗	表行			林淑瑾			6,750
活儲存款	合作金	定庫			李〇昕			105
綜合存款	合作金	建庫			李〇昕			78,307
活儲存款	合作金	定車			李〇寧			92
綜合存款	合作金	定庫			李○寧			96,572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14	*r	***	77.1	-		خلدا	14			金	額
種	類	幣	别	存	放	機	構	Þ	Z	折合新台	幣價額

四七

監察院公報

															,			
無																		
(六))外幣(:	指現	金虫	戈旅行	支票)	(總信	貫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幣		別	ŕ	· 斤	有	人		金					額	折	合新	台幣	價額	
無																		
(七))有價證 1.股票				券,債券		其他	有價元		-總價	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	面價額	總			額
無																	,	
	2. 票券	(總	價額	į:				元)	L			L					
種					類		所	有	人	單化	2數	票面	面價	額	總			額
無														***************************************				
	3. 債券	(總	價額	ī:				元)			<u> </u>			<u> </u>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	数	票面	一價	額	總			額
無														· ·				·····
	4. 其他	有價	證	券(總	價額:		••			元	.)				1			
種			類	Ę	所	有	人		單化	立數		票面) 價	額	總			額
無																		
(八)	其他財	產						L				L			J			
財			產		;	種			類		所	有	,		價			額
無			-															
(九))債權(約	息金	額:					元)				······································		· · · · · · · · ·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	務		人	及		地		址	金			額
無																		
(+)	债務(約	息金	額:		4, 0	000, 0	000	元)							_L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	權		<u>ر</u>	及	-	地			金			額
員工技 款	 詹保借	林洲	 段瑾		合作会台北市	金庫市	南京	東路路一	支庫 段98	—— [张						4,	,000,	,000
(+-	-)事業	投資	} (總	金額	:				Ī	t)								
投資	人		投	資	事	業	 Â	 Z	稱	及	}	也均	Ŀ		投	資	金	額

無

四八

(十二)備註

- 1. 與前所申報,86年房屋信貸總計貸款862萬元,經3年間之償還,尚餘貸款金額爲400萬
- 1. 完成 元。
 2. 保險部分: 李逸洋投保南山壽險100萬元、綜合意外險100萬元、人身意外險100萬元、國泰人壽意外傷害保險500萬元、定期壽險100萬元。林淑瑾投保南山壽險75萬元、綜合意外險75萬元,人身意外險75萬元、國泰人壽意外傷害保險500萬元,定期壽險100萬元。李○昕投保國泰人壽意外傷害保險500萬元、定期壽險100萬元,新光人壽小博士30萬元。李○寧投保國泰人壽意外傷害保險100萬元、定期壽險100萬元,新光人壽小博士20萬元。

此致

監察 院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 報 人: 李逸洋 申報日期: 89年07月13日